**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處分機關填寫 | 訴願人 |  |
| 訴願決定書主文 |  |
| 決定日期文號 |  年 月 日府訴 字第 號 |
| 決定書達到原行政處分機關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辦結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辦理情形 | 1是否逾撤另處期限：□逾期 □無逾期2辦理情形：□已另為處分或處理 □尚未另為處分或處理 □不另為處分或處理，理由： |
| 原處分機關：承辦人： (職章) 科室主管： (職章)法 制： (職章) 機關首長： (職章) |
| 法務局填寫 | 法務局審查意見 | 是否逾撤另處期限：□逾期 □無逾期列管情形：□解除列管 □繼續追蹤簽註意見或其他情形(無則免填)：承辦人： (職章)  |
| 備註 |  |